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下称“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919.1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367,924.53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27,632,075.47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00,847.72	46,831.55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600.00	14,087.43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19,441.94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5,664.65
5	补充流动资金	-	27,974.43
合计		150,554.31	124,000.0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专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账号	44050172865109688388
专户账面余额	988.5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	0.00
合计	988.58

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4,685.47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69.4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09.72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净额 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E)	节余合计 (D+E)	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4,685.47	69.46	909.72	9.40	919.12	已结项

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的前述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公司拟将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19.1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投资。同时，公司将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长江保荐以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将汇入上述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

“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投资13.7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1.5万吨锂电铜箔生产线，用地面积约130亩，建设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2月。

“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目前，“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

项目”正按计划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整体规划设计等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履行监督核查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就公司拟将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